**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翠微小学大兴分校多功能报告厅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5210200028731-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大兴分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2085833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01包） 7](#_Toc208583370)

[第三章 资格审查（01包） 22](#_Toc20858337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01包） 26](#_Toc208583372)

[第五章 采购需求（01包） 34](#_Toc20858337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01包） 60](#_Toc2085833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01包） 71](#_Toc20858337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8731-XM001

2.项目名称：翠微小学大兴分校多功能报告厅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299.1575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9.127202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多功能报告厅建设相关设备，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一览表 | 232.35762 | 1批 | 01包采购多功能报告厅建设相关设备，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一览表。 |
| 02 | 多功能报告厅建设 | 66.799955 | 1项 | 02包采购多功能报告厅建设。 |

5.合同履行期限：01包：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02包：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通过设置专门采购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02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1包： / ；

02包：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华寺东路2号三层305室（供应商可选择到达开标地点参加现场开标会或自行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现场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请务必携带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CA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为.Bskey的文件）进行现场解密操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大兴分校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

联系方式：孙老师， 010-892886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金华寺东路2号西配房103室

联系方式：苏德山，010-602188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德山

电 话：010-602188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01包）**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01包：LED主屏。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多功能报告厅建设相关设备，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一览表 | 工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 | --- | --- | | 包号 |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 | 01 | 232.35762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01 | 贰万元整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11030104000140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清城支行  异地联行号：103100011032  （2）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  （3）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 12.8.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60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0218807；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华寺东路2号西配房103室。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d4f105dd8ecf9a25a9124882dd49b3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上述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类型：货物招标），下浮8%。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
   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01包）**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01包）**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本项采购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投标人须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符合本市和国家相关政策。本项承诺为实质响应条款，未提供该承诺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环保专项承诺（一）。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  **条款** | **评审内容** | **分值** | **打分标准** |
| 价格  (30分) | 价格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商务部分  （14分） |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 6 | 项目人员配备组织结构合理，人员配置齐全、从业经验丰富，得6分；  项目人员配备组织机构较合理，但人员配置欠缺，得3分；  项目人员配备组织机构不合理，或人员配置严重缺失，不利于项目正常实施，得1分；  未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得0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6 | 投标人的近三年（2022年9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前）完成的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分，满分6分（以合同为依据）。 |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0.5 |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非“ ★”标注品目），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证书得0.5分，满分0.5分。 |
|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 0.5 |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证书得0.5分，满分0.5分。 |
| 环保专项承诺 | 1 | 提供环保专项承诺（二）（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得1分。 |
| 技术部分  (56分) | 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的满足程度 | 25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对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一览表所提出的各项产品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评审打分：全部符合采购标的一览表所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得25分，有一处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注：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一览表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需要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如未提供视为不满足其技术要求。** |
| 技术方案 | 15 | 技术方案考虑全面、规范细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所提供的系统图、平面点位图、效果图符合学校需求和实际情况，得15分；  技术方案考虑全面、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基本情况，所提供的系统图、平面点位图、效果图部分符合学校需求和实际情况，得10分；  技术方案考虑不全面，没有针对性，所提供的系统图、平面点位图、效果图不符合学校需求和实际情况，得5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8 | 实施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计划保障性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实施方案措施清晰、有针对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实施方案措施不详细、有缺陷、缺乏针对性及可行性，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4 | 培训方案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4分；  培训方案详细、基本可行，得2分；  培训方案不够详细、实际操作难度大，得1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4 |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能力的服务举措全面、合理，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能力的服务举措有瑕疵，安排不够全面，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粗略、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01包）**

1. **采购标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LED主屏 | dm² | 4301 | 1、点间距:≤2 2、模组分辨率（W\*H）:≥160\*80 3、亮度（nits）:≤500 4、像素密度（点/㎡）:≥250000 **#5、刷新频率（Hz）:≥3840（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平均功耗（W/㎡）:≤133 7、最大功耗（W/㎡）:≤400 8、维护方式:前/后维护 **#9、最大对比度：不劣于6000:1（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寿命典型值（h）：10万（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2 | LED小间距产品发送卡 | 张 | 6 | 1、带载网口:≥4个千兆网口 2、网口控制面积:单发送最大带载面积 ≥230 万像素，最宽支持 ≥4096 点，或最高支持 ≥2560 点 **#3、接口测试：输入信号源包括 1 个视频输入口，1 个 VGA 输入口，1个 DVI 输入口。自动增益功能，可智能在线监测和维修；1 路 DVI 视频信号输入，支持输入视频接口信息检测；6个千兆网口输出，支持上下、左右、田字等任意拼接；（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性能测试：支持对 LED 显示屏输出画面的画质调节，包括但不限于：亮度、饱和度、对比度等；支持 OSD 字幕功能，字幕背景，内容可通过软件自定义编辑；支持高位深信号输入源输入，可支持 8bit、10bit、12bit 信号输入；支持伴随音频和独立音频功能，输入接口支持音频伴随输入，输出音频支持随信号切换而切换，音量大小可调节；标配双声道立体声输入，配合多功能卡使用，支持视频信号与音频信号同步传输；支持对输入信号进行分辨率自定义，最大可支持 4096\*2160@60 信号输入，并向下兼容 4K\*1K,2K 等；60Hz 帧频输出（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3 | HDMI 光纤线缆-20m-黑色 | 条 | 6 | 1、长度（m）:≥20 2、支持分辨率:应支持8K@60/4K@120/4K@60/4K@30/2K@120并向下兼容 3、线径（mm）:≥4.4 |
| 4 | 点间距2.0mm户内模组附件包 | dm² | 4301 | 1、接口数量：≥8， 2、电源额定功率：≥200W 3、电源输出电压：5V，附件应包括接收卡、主网线、左右连接网线、接收卡5V电源线、排线、高磁铁、接收卡卡托、M3\*6螺丝、主电缆线、连接电缆线、模组5V线 |
| 5 | LED标准直立式钣金支架 | dm² | 4301 | 1、应包含LED标准直立式钣金支架 |
| 6 | LED拼接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含钢结构及现场制作) | dm² | 4301 | 1、应含钢结构，包边采用不锈钢材质装饰； 2、内部框架采用镀锌钢管焊接，材料厚度≥2mm； 3、钢管焊点喷涂防锈油漆防止生锈。 |
| 7 | 30KW室内配电箱 | 台 | 1 | 1、控制模块:≥4路继电器输出，≥3种通讯接口：网络、RS232、485，支持远程干接点，离线定时开关（支持每天≥8组开关），支持外接扩展，超温（可设）断电保护及告警，支持外接消防联动 2、电源适配器:12V 1.25A 3、总开关:≥63A 4、单P空开:≥40A 5、功率容量:≥30KW 6、输入接线方式:3相5线（380V/220V） 7、输入电压:220/380 8、输入电流（A）:45 9、输入频率（Hz）:50 / 60 10、输出接线方式:单相220V，LED显示屏要均匀接入3相电 11、输出电压:交流220V 12、输出电流（A）:20 13、输出分路:≥9路单相交流220V 14、分路断路器安装:轨道安装 15、工作温度:-10～40 16、工作湿度:10～90 无冷凝 17、防护等级:不劣于IP20 18、安装方式:室内壁挂 19、维修控制方式:手动按键 20、自控控制方式:远程电脑、中控、液晶触摸串口屏、干接点、离线定时（支持每天8组开关），支持消防联动 **#21、综合考虑到显示系统的稳定性与兼容性,应与LED显示屏须为同一品牌，需提供****国家版权局提供的配电箱PLC智能远程开关电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8 | LED辅屏 | dm² | 1128 | 1、点间距:≤2 2、模组分辨率（W\*H）:≥160\*80 3、亮度（nits）:≤500 4、像素密度（点/㎡）:≥250000 **#5、刷新频率（Hz）:≥3840（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平均功耗（W/㎡）:≤133 7、最大功耗（W/㎡）:≤400 8、维护方式:前/后维护 **#9、最大对比度：不劣于6000:1（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寿命典型值（h）：10万（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9 | LED拼接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含钢结构及现场制作) | dm² | 1128 | 1、应含钢结构，包边采用不锈钢材质装饰； 2、内部框架采用镀锌钢管焊接，材料厚度≥2mm；钢管焊点喷涂防锈油漆防止生锈。 |
| 10 | LED小间距产品发送卡 | 张 | 2 | 1、带载网口:≥4个千兆网口 2、网口控制面积:单发送最大带载面积 ≥230 万像素，最宽支持 ≥4096 点，或最高支持 ≥2560 点 **#3、接口测试：输入信号源包括 1 个视频输入口，1 个 VGA 输入口，1个 DVI 输入口。自动增益功能，可智能在线监测和维修；1 路 DVI 视频信号输入，支持输入视频接口信息检测；6个千兆网口输出，支持上下、左右、田字等任意拼接；（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性能测试：支持对 LED 显示屏输出画面的画质调节，包括但不限于：亮度、饱和度、对比度等；支持 OSD 字幕功能，字幕背景，内容可通过软件自定义编辑；支持高位深信号输入源输入，可支持 8bit、10bit、12bit 信号输入；支持伴随音频和独立音频功能，输入接口支持音频伴随输入，输出音频支持随信号切换而切换，音量大小可调节；标配双声道立体声输入，配合多功能卡使用，支持视频信号与音频信号同步传输；支持对输入信号进行分辨率自定义，最大可支持 4096\*2160@60 信号输入，并向下兼容 4K\*1K,2K 等；60Hz 帧频输出（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11 | HDMI 光纤线缆-20m-黑色 | 条 | 2 | 1、长度（m）:≥20 2、支持分辨率:应支持8K@60/4K@120/4K@60/4K@30/2K@120并向下兼容 3、线径（mm）:≥4.4 |
| 12 | 点间距2.0mm户内模组附件包 | dm² | 1128 | 1、接口数量：≥8， 2、电源额定功率：≥200W 3、电源输出电压：5V，附件应包括接收卡、主网线、左右连接网线、接收卡5V电源线、排线、高磁铁、接收卡卡托、M3\*6螺丝、200W开关电源、主电缆线、连接电缆线、模组5V线 |
| 13 | 10KW室内配电箱 | 台 | 2 | 1、控制模块:≥4路继电器输出，3种通讯接口：网络、RS232、485，支持远程干接点，离线定时开关（支持每天8组开关），支持外接扩展，超温（可设）断电保护及告警，支持外接消防联动 2、电源适配器:12V1.25A 3、总开关:≥40A 4、单P空开:≥40A 5、功率容量:≥10KW 6、输入接线方式:3相5线（380V/220V） 7、输入电压:220/380 8、输入电流（A）:15 9、输入频率（Hz）:50 / 60 10、输出接线方式:单相220V，LED显示屏要均匀接入3相电 11、输出电压:交流220V 12、输出电流（A）:20 13、输出分路:≥6路单相交流220V 14、分路断路器安装:轨道安装 15、工作温度:-10～40 16、工作湿度:10～90 无冷凝 17、防护等级:不劣于IP20 18、安装方式:室内壁挂 19、维修控制方式:手动按键 20、自控控制方式:远程电脑、中控、液晶触摸串口屏、干接点、离线定时（支持每天8组开关），支持消防联动 **#21、综合考虑到显示系统的稳定性与兼容性,智能配电柜与LED显示屏须为同一品牌，需提供国家版权局提供的配电箱PLC智能远程开关电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14 | 2U视频拼接处理器 | 台 | 1 | 1、纯硬件 FPGA 架构，无 CPU、无内核、无内置 PC/X86/X64 架构，电信级的背板交换结构，背板为每路高清信号单独提供 6.25Gbps 串行带宽，单输入板卡 25Gbps 带宽，单输出板卡 50Gbps 带宽，背板总带宽大于 2T,无中毒与崩溃风险，系统运行稳定，平均故障时间MTBF>100000 小时，支持 365 天×24 小时的连续运行 2、输入分辨率：输入分辨率支持 8K@60Hz&4K@120Hz&4k@60Hz&4K@30Hz&2K@120Hz&2K@60Hz 3、输出分辨率可自定义，满足不同规则的 LED 屏幕显示。2K 的DVI 和 HDMI 接口输出最大分辨率不小于 2560×972 或 884×2560，单张 DVI 和 HDMI 输出卡最大分辨率不小于 10240×972或 884×10240 4.画面窗口叠加：可在任一视频输出显示画面上叠加显示多个不同视频输入信号的显示密口，单个输出板卡支持 16 个窗口叠加显示，支持窗口图像漫游、无极缩放、画面截取、翻转、冻结 5.支持≥四组屏控制管理； 6.任意位置开窗、叠加、缩放、拼接、漫游，有效呈现不同的视频画面或大数据信息； 7.输出信号可以通过软件任意指定位置; 8.LED 屏调试时，无需将处理器输出端口与 LED 屏发送卡按照固定的顺序进行连接，可通过软件平台调整处理器内部输出信号，快速对应输出端口与 LED 屏的映射关系； 9.支持输出通道测试，可自定义测试颜色及网格图像； 10.支持普通拼接、横竖拼接、0-360°任意角度旋转创意拼接，输出画面分辨率点对点显示不拉伸变形，不丢失损伤像素； 11.支持用户分级、分权管理； 12.支持场景管理，一键调用场景，场景可轮巡和显示场景快照； 13.支持配置备份和恢复，备份信息可下载保存备份，支持断电记忆功能； 14.支持设备主机高温报警和智能风扇调节；支持设备在现场使用期限的授权管理; 15.设备受控方式包含但不限于 RS232 指令控制和 LAN 客户端软件控制，且支持串口或网口控制第三方设备。 16.支持 windows、麒麟（Kylin)、Linux 操作系统访问设备及交互操作 **#17、故障检测：支持输入信号信息检测功能，彩色标示;（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底图：支持超高清底图显示，同时支持不同屏幕上传不同底图图片，呈现不一样的底图效果；支持台标自定义，快速追溯视频信号源； 滚动字幕显示，支持设置字体、大小、色彩、位置、透明度、动静态等参数；（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台标：可对输入图像画面添加台标，可调整台标文字背景、位置（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综合考虑到显示系统的稳定性与兼容性,视频拼接处理器和LED显示屏须为同一品牌，需提供国家版权局提供的视频处理器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15 | 拼接处理器8口HDMI输入卡模块 | 个 | 1 | 1、单板卡支持≥8路HDMI接口； 2、输入分辨率应支持：XGA：1024\*768@60Hz、720P：1280\*720@50Hz、720P：1280\*720@60Hz、SXGA：1280\*1024@60Hz、WXGA+：1440\*900@60Hz、UXGA：1600\*1200@60Hz、1080P：1920\*1080@50Hz、1080P：1920\*1080@60Hz、WUXGA：1920\*1200@60Hz 3、自定义分辨率范围：最大宽≥2048，最大高≥4032 |
| 16 | 拼接处理器8口HDMI输出卡模块 | 个 | 2 | 1、单板卡支持≥8路HDMI接口； 2、输出分辨率支持:XGA：1024\*768@60Hz、720P：1280\*720@60Hz、SXGA：1280\*1024@60Hz、WXGA+：1440\*900@60Hz、UXGA：1600\*1200@60Hz、1080P：1920\*1080@60Hz、WUXGA：1920\*1200@60Hz 3、自定义输出分辨率范围：最大宽≥2048，最大高≥2048；总带载不超过1920\*1200 |
| 17 | 左右声道线阵列全频扬声器 | 只 | 12 | 1、频率响应:不低于50Hz~18KHz(±3dB) 2、单元:LF:≥1x10"DRVER ;HF: ≥2x1"DRVER 3、标称阻抗:16ohms 4、承受功率:≥350W AES 灵敏度:≥98dB 5、指向性:≥120°Hx10°V 6、最大声压级:≥127dB/1m 箱体板材: 高密度夹板 7、箱体喷漆工艺: 防水 8、保护网工艺:外透声特制网布，内六角孔钢网 |
| 18 | 左右声道低频扬声器 | 只 | 2 | 1、频率响应:不低于32Hz~160Hz(±3dB) 2、单元数量:≥LF: 1x18"(4voice coil)  3、标称阻抗:8ohms 4、承受功率:≥600W AES  5、灵敏度≥:100dB  6、最大声压级:≥132dB/1m 7、箱体板材: 高密度夹板 8、箱体喷漆工艺: 防水 9、保护网工艺:外透声特制网布，内六角孔钢网 |
| 19 | 舞台返听扬声器 | 只 | 4 | 1、频率响应:不低于58Hz~18KHz(±3dB) ;不低于50Hz~18KHz(-10dB) 2、单元数量:低音≥ 12"(voice coin 75mm) x 1 ;高音≥ 1.75"(voice coin 44mm) x 1 3、标称阻抗:8ohms 4、承受功率:≥450W  5、灵敏度:≥99dB 6、指向性:≥90°Hx60°V 7、最大声压级:≥123dB 8、箱体喷漆工艺:耐磨环保水性漆喷涂 9、保护网工艺:外透声特制网布，内六角孔钢网 |
| 20 | 舞台台唇扬声器 | 只 | 4 | 1、频率响应:不低于58Hz~18KHz(±3dB) ;不低于50Hz~18KHz(-10dB) 2、单元数量:低音≥12"(voice coin 75mm) x 1；高音≥1.75"(voice coin 44mm) x 1 3、标称阻抗:8ohms 4、承受功率:≥450W  5、灵敏度:≥99dB 6、指向性:≥90°Hx60°V 7、最大声压级:≥123dB 8、箱体喷漆工艺:耐磨环保水性漆喷涂 9、保护网工艺:外透声特制网布，内六角孔钢网 |
| 21 | 舞台中置扬声器 | 只 | 1 | 1、频率响应 ：不低于 50Hz-18000Hz (±3dB) 2、单元数量：低音1x15",高音1x3" 3、承受功率：≥550W AES 4、灵敏度：≥100dB 5、最大声压级：≥129dB/1m  6、标称阻抗：8 ohms 7、指向性：≥60°X40°水平覆盖面 8、箱体板材 ;高密度夹板 9、箱体喷漆工艺:耐磨环保水性漆喷涂 10、保护网工艺,外透声特制网布，内六角孔钢网 |
| 22 | 补声扬声器 | 台 | 6 | 1、频率响应:不低于58Hz~18KHz(±3dB) ;不低于50Hz~18KHz(-10dB)单元数量:低音 ≥ 12"(voice coin 75mm) x 1;高音≥ 1.75"(voice coin 44mm) x 1; 2、标称阻抗:8ohms 3、承受功率:≥ 450W  4、灵敏度:≥ 99dB 5、指向性:≥ 90°Hx60°V 6、最大声压级:≥ 123dB 7、箱体喷漆工艺:耐磨环保水性漆喷涂 8、保护网工艺:外透声特制网布，内六角孔钢网 |
| 23 | 线阵音箱吊装件 | 个 | 4 | 1、线阵音箱吊装件 |
| 24 | 数字功放（左右） | 台 | 6 | 1、≥4.3寸触摸屏设计 2、内置≥2路AES数字接口 3、内置≥4X4DSP处理器 4、内置FIR全通滤波 5、支持TCP/UDP控制协议 6、支持RS232/485控制协议 7、支持工作状态，温度，输出电压，输出电流检测 8、支持独立TCP/UDP网络开关机接口 9、支持切换定压定阻输出模式，可接多种形式的音箱 10、8欧姆立体声额定功率：≥1200W×2； 11、4欧姆立体声额定功率：≥2000W×2； 12、8欧姆桥接额定功率：≥2600W； 13、频率响应：不低于20Hz-20KHz；< +/- 8度 14、谐波失真：<0.025%； 15、信噪比：>110dB； 16、分离度：：1KHz，0.775V输入 |
| 25 | 数字功放（低音） | 台 | 1 | 1、≥4.3寸触摸屏设计 2、内置≥2路AES数字接口 3、内置≥4X4DSP处理器 4、内置FIR全通滤波 5、支持TCP/UDP控制协议 6、支持RS232/485控制协议 7、支持工作状态，温度，输出电压，输出电流检测 8、支持独立TCP/UDP网络开关机接口 9、支持切换定压定阻输出模式，可接多种形式的音箱。 10、8欧姆立体声额定功率：≥1200W×2； 11、4欧姆立体声额定功率：≥2000W×2； 12、8欧姆桥接额定功率：≥2600W； 13、频率响应：不低于20Hz-20KHz；< +/- 8度 14、谐波失真：<0.025%； 15、信噪比：>110dB； |
| 26 | 数字功放（返听） | 台 | 2 | 1、≥4.3寸触摸屏设计 2、内置≥2路AES数字接口 3、内置≥4X4DSP处理器 4、内置FIR全通滤波 5、支持TCP/UDP控制协议 6、支持RS232/485控制协议 7、支持工作状态，温度，输出电压，输出电流检测 8、支持独立TCP/UDP网络开关机接口 9、支持切换定压定阻输出模式，可接多种形式的音箱。 10、8欧姆立体声额定功率：≥1000W×2； 11、4欧姆立体声额定功率：≥1500W×2； 12、8欧姆桥接额定功率：≥2000W； 13、频率响应：不低于20Hz-20KHz；< +/- 8度 14、谐波失真：<0.025%； 15、信噪比：>110dB； 16、分离度：：1KHz，0.775V输入 |
| 27 | 数字功放（台唇） | 台 | 2 | 1、≥4.3寸触摸屏设计 2、内置≥2路AES数字接口 3、内置≥4X4DSP处理器 4、内置FIR全通滤波 5、支持TCP/UDP控制协议 6、支持RS232/485控制协议 7、支持工作状态，温度，输出电压，输出电流检测 8、支持独立TCP/UDP网络开关机接口 9、支持切换定压定阻输出模式，可接多种形式的音箱 10、8欧姆立体声额定功率：≥1000W×2； 11、4欧姆立体声额定功率：≥1500W×2； 12、8欧姆桥接额定功率：≥2000W； 13、频率响应：不低于20Hz-20KHz；< +/- 8度 14、谐波失真：<0.025%； 15、信噪比：>110dB； 16、分离度：：1KHz，0.775V输入 |
| 28 | 数字功放（补声） | 台 | 3 | 1、≥4.3寸触摸屏设计 2、内置≥2路AES数字接口 3、内置≥4X4DSP处理器 4、内置FIR全通滤波 5、支持TCP/UDP控制协议 6、支持RS232/485控制协议 7、支持工作状态，温度，输出电压，输出电流检测 8、支持独立TCP/UDP网络开关机接口 9、支持切换定压定阻输出模式，可接多种形式的音箱 10、8欧姆立体声额定功率：≥1000W×2； 11、4欧姆立体声额定功率：≥1500W×2； 12、8欧姆桥接额定功率：≥2000W； 13、频率响应：不低于20Hz-20KHz；< +/- 8度 14、谐波失真：<0.025%； 15、信噪比：>110dB； 16、分离度：：1KHz，0.775V输入 |
| 29 | 数字功放（中置） | 台 | 1 | 1、≥4.3寸触摸屏设计 2、内置≥2路AES数字接口 3、内置≥4X4DSP处理器 4、内置FIR全通滤波 5、支持TCP/UDP控制协议 6、支持RS232/485控制协议 7、支持工作状态，温度，输出电压，输出电流检测 8、支持独立TCP/UDP网络开关机接口 9、支持切换定压定阻输出模式，可接多种形式的音箱 10、8欧姆立体声额定功率：≥1000W×2； 11、4欧姆立体声额定功率：≥1500W×2； 12、8欧姆桥接额定功率：≥2000W； 13、频率响应：不低于20Hz-20KHz；< +/- 8度 14、谐波失真：<0.025%； 15、信噪比：>110dB； 16、分离度：：1KHz，0.775V输入 |
| 30 | 数字调音台 | 台 | 1 | 1、具备高输入能力和推子数量，是大型应用中的理想选择。 2、≥33个马达推子（32通道+1主控） 3、≥48条输入混音通道（40单声道+2立体声+2返送通道） 4、≥20个AUX（8单声道+6立体声）+立体声+子母线 5、≥8个带有Roll-out的DCA编组 6、≥32个模拟XLR/TRS混合麦克风/线路输入+2个模拟RCA立体声线路输入 16个模拟XLR输出 7、≥34×34 USB2.0数字录音/回放 + 2×2 录音/回放通过USB存储设备 8、≥1个支持NY64-D音频介面卡的扩展槽 |
| 31 | 数字接口箱 | 台 | 1 | 1、有Dante网络的I/O机架 2、具有≥16个话筒/线路输入和≥8个线路输出 3、具备可调用前置话放 4、可将≥3个Tio机架单元连接组合使用。 |
| 32 | 扩展卡 | 台 | 1 | 1、需具有Dante网络扩展卡。  2、≥40路输入和≥24路输出的多功能舞台接口箱系统 |
| 33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台 | 1 | 1、支持嵌入式架构，高性能处理器，浮点运算≥64位； 2、支持32位SHARC DSP芯片处理，96kHz采样率，24bit AD/DA转换。 3、支持内嵌式软件平台，支持多级网络管理； 4、 独特的EFX通道设计，具有专业的ECHO和REVERB双引擎多重立体声效果器，AUX 通道具有强大的自动混音处理功能，混音阀值、幅度、启动时间、恢复时间等参数连续可调。同时具有自动摄像跟踪触发功能，触发阀值、幅度、启动时间、恢复时间等参数连续可调，并具有独立的PEQ均衡处理功能。 5、支持≥9段参量均衡、高低通，反馈抑制、压限、延时，相位，静音等音频调整功能；。 6、支持所有高切、低切滤波器，分频器的类型可选择：巴特沃斯、林奎瑞利、贝塞尔，斜率在-6dB/Oct至-48dB/Oct可选； 7、支持所有输入输出通道带独立的相位曲线调整功能，在PEQ类型选择移相1阶是180度曲线调整，移相2阶是360度曲线调整；内置测试信号发生器，输出方式可选粉红噪声，白噪声及20Hz-20kHz正弦波可调，信号幅度可调。 8、输入通道：≥16路；输出通道：≥16路，可扩展带Dante和回声消除接口。 9、编程平台，可根据功能自行设计拓扑路由； |
| 34 | 无线手持话筒 | 套 | 3 | 1、调制方式FM 调频 2、最大频偏≥±40 kHz 3、动态范围> 110 dB A-加权，典型 4、总谐波失真< 1%( ±17.5 kHz 频偏于 1 kHz ) 5、工作距离≥ 100米 (在没有干扰情况下) 6、工作环境温度5º C 至 45º C 7、频率响应：不低于100 Hz 至 15 kHz (+1 dB, -3 dB) 8、接收系统两组独立调谐器，分集式自动选择 9、镜象抑制：60 dB 正常, 55 dB 最高 10、射频灵敏度：20 dBμV 于调噪比 60dB(50Ω 终端) 11、最大输出电平：平衡 (XLRM 卡农公座)： +9 dBV，非平衡 (6.3mm 插座)： +4 dBV，平衡音频输出衰减0/-12 dB 两段选择 12、天线输入BNC型, 50Ω 13、每端子偏压电压 12V 直流, 60mA 14、电源直流 12-18V, 500mA, 提供电源适配器 15、射频功率输出高输出30mW ; 低输出10mW (可切换) 16、杂散发射配合当地标准 17、收音头动圈 - 心形指向性 |
| 35 | 无线头戴话筒 | 套 | 2 | 1、调制方式FM 调频 2、最大频偏：≥±40 kHz 3、动态范围> 110 dB A-加权，典型 4、总谐波失真< 1%( ±17.5 kHz 频偏于 1 kHz ) 5、工作距离约 ≥100米 (在没有干扰情况下) 6、工作环境温度5º C 至 45º C 7、频率响应：不低于100 Hz 至 15 kHz (+1 dB, -3 dB) 8、接收系统两组独立调谐器，分集式自动选择 9、镜象抑制：60 dB 正常, 55 dB 最高 10、射频灵敏度≥20 dBμV 于调噪比 60dB(50Ω 终端) 11、最大输出电平：平衡 (XLRM 卡农公座)： +9 dBV，非平衡 (6.3mm 插座)： +4 dBV，平衡音频输出衰减0/-12 dB 两段选择 12、天线输入BNC型, 50Ω 13、每端子偏压电压 12V 直流, 60mA 14、电源直流 12-18V, 500mA, 提供电源适配器 15、射频功率输出高输出30mW ; 低输出10mW (于50Ω, 可切换) 16、杂散发射配合当地标准，输入插头4针带锁接头接点1:地线、接点2:乐器输入、接点3:话筒输入、接点4:供电偏压 17、元件：电容式 18、指向性：心型指向 19、频率响应：不低于40 ~ 15,000 Hz 20、开路灵敏度：≥-55 dB (1.7 mV) 以 1V 于 1 Pa 21、阻抗：200 Ω 22、最大输入声压级：≥146 dB SPL, 1 kHz 于 1% T.H.D. 23、动态范围 (典型值)：≥111 dB, 1 kHz 于最高声压级 |
| 36 | 无线领夹话筒 | 套 | 4 | 1、调制方式FM 调频 2、最大频偏≥±40 kHz 3、动态范围> 110 dB A-加权，典型 4、总谐波失真< 1%( ±17.5 kHz 频偏于 1 kHz ) 5、工作距离 ≥100米 (在没有干扰情况下) 6、工作环境温度5º C 至 45º C 7、频率响应：不低于100 Hz 至 15 kHz (+1 dB, -3 dB) 8、接收系统两组独立调谐器，分集式自动选择 9、镜象抑制60 dB 正常, 55 dB 最高，射频灵敏度20 dBμV 于调噪比 60dB(50Ω 终端)， 10、最大输出电平：平衡 (XLRM 卡农公座)： +9 dBV，非平衡 (6.3mm 插座)： +4 dBV，平衡音频输出衰减0/-12 dB 两段选择 11、天线输入BNC型, 50Ω 12、每端子偏压电压 12V 直流, 60mA，电源直流 12-18V, 500mA, 提供电源适配器 13、射频功率输出高输出30mW ; 低输出10mW (于50Ω, 可切换) 14、杂散发射配合当地标准 15、输入插头4针带锁接头 16、接点1:地线、接点2:乐器输入、接点3:话筒输入、接点4:供电偏压 17、元件：固定充电背板，静电型电容式 18、指向性：全方向指向性 19、频率响应：不低于20 ~ 18,000Hz 20、开路灵敏度：≥-62 dB (0.79 mV) 以 1V 于 1 Pa |
| 37 | 天线分配器 | 台 | 4 | 1、频率范围 ：不低于470 ~ 990 MHz 2、输入/输出≥ 2 × 2 个汇合输入、≥2 × 4 个分配输出≥、2 × 1 个串联输出，输入/输出插孔 BNC OIP3 +37dBm (典型) 3、射频输出增益：≥ +1.0 dB ± 2.0 dB，输入/输出增益 +1.0 dB ± 2.0 dB 4、天线输入电源 ：直流12 V，最大300 mA × 4 电源：交流100 ~ 240 V (50/60 Hz) ~ 直流18V 3.3 A (中心正极) 切换式外接电源  5、工作温度范围 -5°C ~ 45°C |
| 38 | 天线増益器 | 对 | 1 | 1、带宽：不低于 470 ~ 990MHz 2、阻抗 ：≥ 50 欧姆 (典型) 3、增益： 绿灯 +6dB ; 红灯 +12dB 4、供电 ：12V DC 5、电流 / 消耗功率：≥ 60mA 6、接线端子 输入： BNC-J ; 输出 BNC-J 7、工作环境温度 ： -10°C ~ +60°C |
| 39 | 天线 | 对 | 1 | 1、带宽：不低于440～900MHz 2、增益：≥+6dB 3、指向范围：椭圆型≥90度指向性 4、类型：无源偶极 5、接口：BNC |
| 40 | 监听音箱 | 只 | 2 | 1、音箱类型 电脑音箱 2、音箱系统 2.0声道 3、有源无源 有源 4、音源输入 3.5mm音频接口 5、频率响应：不低于56Hz-22KHz 6、信噪比： 95dB 7、功率：≥70W  8、输出功率（低音）：≥40W  9、输出功率（高音）：≥30W |
| 41 | 监听耳机 | 只 | 1 | 1、产品定位 ：耳机 2、功能用途 ：手机耳机，音乐耳机，有线耳机，监听耳机 3、连接方式 ：3.5mm/6.3mm立体声插头 4、佩戴方式 头戴式 5、驱动单元 ：≥40mm 6、频响范围 ：不低于16-20000Hz 7、阻抗 ：32欧姆 8、灵敏度：≥ 112dB 9、最大功率：≥ 200mW 10、插头类型 ：I直型 |
| 42 | 电源时序器 | 台 | 5 | 1.≥4只RJ45网口，支持TCP/RS232/RS485控制及多台级联 2.支持Android(安卓手机、平板）控制 3.支持IOS（苹果手机、平板）控制 4.支持触控墙面板控制（面板选配，86盒大小） 5.支持Windows电脑控制及调试 6.支持通道间互锁功能 7.支持多台级联 8.≥8个电源输出独立管理，≥两只USB口1A电流输出方便为控制平板充电（SD12） 9.可任意设置开启或关闭顺序 10.≥8种场景设置模式可调用 11.多台集中管理应用时，可以设置4个编组，方便管理  12.可以设置8种波特率，方便对接第三方控制设备 |
| 43 | 落地话筒支架 | 个 | 6 | 1、加重加粗自重5公斤左右 高度1米到1.7米可调 2、防滑设计 3、调节方式：双旋钮锁止 |
| 44 | 天线架子 | 个 | 2 | 1、天线配套安装架 2、材质：304 不锈钢 |
| 45 | 音箱壁架 | 个 | 6 | 1、音箱配套支架 2、材质：冷轧钢板 3、承重能力：≥30kg / 个 |
| 46 | 多功能信息盒 | 个 | 4 | 1、应含电源、VGA、音频等 2、安装方式：嵌入式 |
| 47 | 音箱线 | 米 | 1000 | 1、EVJV2.2.5纯铜 2、纯度≥99.9% 3、屏蔽层：镀锡铜丝编织 |
| 48 | 话筒线 | 米 | 1500 | 1、≥128编编镀锡铜丝 2、含绝缘层 3、护套材质：不劣于阻燃 PVC |
| 49 | 同轴线缆 | 米 | 100 | 1、特性阻抗：50Ω（±2Ω） 2、结构：内导体 3、同轴线50-7 |
| 50 | 阻燃电缆 | 米 | 100 | 1、规格：3\*2.5电源线 2、导体材质：无氧铜 3、绝缘层：阻燃 PVC |
| 51 | 网线 | 米 | 300 | 1、CAT6 类非屏蔽网线 2、护套材质：不劣于阻燃 PVC |
| 52 | 桥架 | 米 | 100 | 1、类型：槽式桥架 2、表面处理：静电喷塑 3、规格：≥200mmX100mm（宽X高） |
| 53 | 线管 | 米 | 150 | 1、材质：不劣于热镀锌钢 2、连接方式：紧定式连接 3、规格：根据设计图定制 |
| 54 | 线材及接插件等 | 批 | 1 | 1、音箱、机械等所需各类线材插座、接头、面板等 |
| 55 | 灯光控制台 | 台 | 1 | 1、操作系统基于Linux定制研发 2、核心数≥ 2；线程数≥ 4；主频≥2.1GHz 3、≥7个DMX512物理输出端口，并可扩展至32个DMX输出 4、≥15.6寸电容触摸屏 5、中英文操作界面可自由切换，且内置多国语言 6、按键LED支持跟程序同步亮灯 7、≥于6000个灯具键，≥600个灯具组 8、≥3000个素材，可以分类储存 9、≥2700个场景，≥400个节目 10、≥15个重放推杆，可同时运行35个场景。推杆可外扩30个，≥160个内置常用固定图形，40种曲线效果，≥60个图形特效，≥6种扇形模式 11、推杆自定义背景光设置.自带LED灯带照明，可自定义调节颜色，段落运算法，可针对属性，时间，图形等，随心所欲分段运行 12、≥2个音频输入/输出口，≥3个USB接口，≥1个工作灯接口，≥1个主控推杆，1个AB推杆，≥1个MIDI时间码输入接口.≥4个属性编码轮，内置音乐播放器，支持udp、rs232、dmx512与中控进行通讯 13、支持外接显示屏，支持有线ART-Net和无线ART-Net，可远程使用手机或者IPAD控制 14、控台数据保护，自动备份文件，自定义设置控台密码及使用时间，虚拟数字键盘支持多国语言切换，可实现两台控台联机控场，像素映射 |
| 56 | LED成像灯 | 台 | 15 | 1、电源电压: AC100~240V，50/60Hz 2、光源:≥ 300W 3、总功率：≥350W 4、光源寿命: 可达50000小时 5、显色指数: Ra≥95 6、特殊显指: R9≥90,R15≥90 7、透镜角度：19° /26 ° /36° / 50° 可选  8、色温: 3200K/5600K（常规）/ 双色温/RGBW（可订制） 9、控制通道：3200K/5600K）2CH/全彩 8CH 10、效果: 无杂色及阴影的纯净的光束，丰富的饱和色与柔和的色调 11、调光: 0~100%线性调光，从0调整到100%没有颜色变化的完美调光系统 12、控制面板: LCD数码显示屏+四按键 13、光学: 成像灯专用胶合高清组合镜头，10°/19°/26°/36°/50°可选，内置四个遮光片可方便切出各种不同形状，24K无闪烁光源管理系统 14、噪音: 1米噪音≤30db |
| 57 | LED聚光灯 | 台 | 17 | 1、光源：LED集成≥200W灯珠。 2、色温：2700K-5600K可选 3、额定电压：AC100-240V，不低于50-60HZ 4、驱动方式：恒流驱动3500mA  5、额定功率：≥230W 6、灯体温度≥550C 5、发光效率≥80lm/W 6、显色指数：Ra≥85 7、通道数量：≥3通道（信号线三芯卡侬头输入、信号线三芯卡侬头输出） 8、按制信号：灯具的调光控制采用标准DMX512 通讯协议．可通过调光台的输出信号对灯具进行精确、集中的调光控制功能．光源亮度在O-100 ％的范围内精确控制 9、操作：数码显示管控制地址码和相对照度 |
| 58 | LED平板灯 | 台 | 35 | 1、电压: AC100~240V，50/60Hz 2、光源: ≥800颗0.5W贴片高显指LED阵列 3、功率: ≥260W 4、光源寿命: 可达≥50000小时 5、显色指数: Ra≥95，R9>90 6、光束角度：120° 7、色温: ≥3200K/5600K/双色温/全彩（订制）可选 8、控制通道 : 单色温2CH，双色温4CH，全彩8CH 9、协议：旋钮、DMX512、RDM协议（可选） 10、材料工艺 : 压铸铝+型材等。  11、结构：创新化的分体式结构设计，独立的电源盒， 避免了光源和电源之间热量的相互传导。  12、调光 : 线性调光，调焦 : ≥120°固焦 13、频闪：0-30Hz 14、效果: 无杂色及阴影的纯净的光谱，丰富的饱和度与柔和的色调 15、调光: 0~100%线性调光，从0调整到100%没有颜色变化的完美调光系统 16、光学: 24K无闪烁光源管理系统，不刺眼防眩目 17、散热方式: 采用超大散热片空气对流自然散热设计 18、噪音: 无风扇全静音 19、温度监控: 内置温度保护传感器,通过自动调节灯具功率来进行过温保护 20、防护等级: 不低于IP20 21、配件: 遮扉，电源线，信号线 |
| 59 | 光束灯 | 台 | 10 | 1、电压：AC90-260V 50/60Hz 2、光源：铂金灯泡 消耗功率≤500W 3、控制方式：16个国际标准DMX512通道，主从模式，自走模式 4、透镜：防反射镀膜玻璃透镜 5、颜色：14种颜色+白光 带有半色功能  6、固定图案：13个固定图案+1白光技术参数 7、灯具带控台拨码 可实现控台一一体化拨码 8、控制方式：16个国际标准DMX512通道，主从模式，自走模式 棱镜盘2：1个独立棱镜：独立棱镜1：6排镜、8棱镜 24棱镜 9、七彩棱镜：单独七彩棱镜片，棱镜可以同时出现6种颜色 10、雾化：单独雾化片 11、频闪：0-20次/秒 12、调焦：线性电子调焦 13、调光：0-100%线性调节 14、光束角度：≥2度 15、其他功能：远程控制灯泡开关功能，显示灯具，灯泡使用时间外观：耐高温材料+模压合金材料 |
| 60 | LED摇头染色灯 | 台 | 24 | 1、输入电压：AC100V-240V，50HZ/60HZ  2、消耗功率：≤400W  3、灯珠规格：≥36\*10W LED  4、颜色：红绿蓝白及混色效果  5、调 光/频 闪：调光,1-20次/秒  6、旋转角度：水平方向630°，垂直方向300°.  7、控制方式：DMX512，≥16/12个通道  8、运行模式：单机模式，DMX512模式，主/从同步模式 ，其他9、功能：水平、垂直速度可调  10、显示：液晶屏触摸显示，可以切换中英文 |
| 61 | LED聚光灯 | 台 | 12 | 1、光源：LED集成≥200W灯珠。 2、色温：2700K-5600K可选 3、额定电压：AC100-240V，不低于50-60HZ 4、驱动方式：恒流驱动3500mA  5、额定功率：≥230W 6、灯体温度≥550C 5、发光效率≥80lm/W 6、显色指数：Ra≥85 7、通道数量：≥3通道（信号线三芯卡侬头输入、信号线三芯卡侬头输出） 8、按制信号：灯具的调光控制采用标准DMX512 通讯协议．可通过调光台的输出信号对灯具进行精确、集中的调光控制功能．光源亮度在O-100 ％的范围内精确控制 9、操作：数码显示管控制地址码和相对照度 |
| 62 | 光束灯 | 台 | 10 | 1、电压：AC90-260V 50/60Hz 2、光源：铂金灯泡 消耗功率≤500W 3、控制方式：≥16个国际标准DMX512通道，主从模式，自走模式 4、透镜：防反射镀膜玻璃透镜 5、颜色：≥14种颜色+白光 带有半色功能  6、固定图案：13个固定图案+1白光技术参数 7、灯具带控台拨码 可实现控台一一体化拨码 棱镜盘2：1个独立棱镜：独立棱镜1：6排镜、8棱镜 24棱镜 8、七彩棱镜：单独七彩棱镜片，棱镜可以同时出现6种颜色 9、雾化：单独雾化片 10、频闪：0-20次/秒 11、调焦：线性电子调焦 12、调光：0-100%线性调节 13、光束角度：≥2度 14、其他功能：远程控制灯泡开关功能，显示灯具，灯泡使用时间外观：耐高温材料+模压合金材料 |
| 63 | 信号放大分配器 | 套 | 1 | 1、单相AC220V±10%，频率50HZ±5%. 2、信号输入≥8路经独立电气隔离的信号分配输出。 3、数字信号：DMX512，接口类型：RS-485以及采用RS-485接口传输的各种数字信号。 4、信号连接插座：三芯音频阳座阴座。 5、每套为3台设备级联 |
| 64 | 电源直通柜 | 台 | 1 | 1、供电：三相五线制AC380V±10％，  2、频率：≥50Hz±5％ 3、每相输入额定电流：不低于400A 4、信号接口：数字DMX-512(1990)信号 5、额定功率：≥36路X3KW |
| 65 | 灯钩 | 个 | 123 | 1、灯光专业灯钩 2、防锈：表面热镀锌 3、安全标准：符合舞台灯光安装规范 |
| 66 | 保险链 | 个 | 123 | 1、灯光专业保险链 2、与灯钩配套冗余防护 |
| 67 | 固定灯杆 | 道 | 10 | 1、DN32焊接，≥8米 2、表面处理：热镀锌 |
| 68 | 阻燃电缆 | 米 | 2300 | 1、绝缘：不劣于聚氯乙烯混合料（PVC）。 2、护套：不劣于柔性聚氯乙烯混合料（PVC），灰色（RAL7001）。 3、芯线标识：≤5芯，彩色芯线；黑色芯线白色数字编号，黄绿地线。 |
| 69 | 信号线 | 米 | 2300 | 1、采用优质高纯度（OFC）无氧铜丝绞合，特别配方聚氯乙烯绝缘，≥2芯加黄铜丝编织屏蔽，黑色弹性聚氯乙烯护套 |
| 70 | 线材及接插件等 | 批 | 1 | 1、灯光、机械等所需各类线材插座、接头、面板等 |
| 71 | 录播主机 | 台 | 1 | 1.主机架构：整体采用嵌入式设计、非PC与服务器工作站等架构，以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安全。 **#2.高度集成：至少满足录制、直播、点播、互动、导播管理、存储、切换、视音频编码、语音转写、虚拟抠像、行为分析等功能，支持远程互动教学，实现远程互动网络课堂。（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优质性能：内置不低于国产化八核处理器，≥8GB内存。 **#4.录播主机具有≥6英寸触控液晶屏幕，可显示设备运行状态等信息，可通过触控方式设置设备基础信息。（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视频接口：数字视频接口HD BaseT≥4，HDMI 输入≥2，HDMI 输出≥2路，分辨率均支持4K； 6.音频接口：要求主机支持线性音频输入与数字音频输入，要求Line in接口≥2，Line out接口≥2； 7.网络接口：RJ45≥1，支持100/1000M网络自适应及IPv4、IPv6双协议栈； 8.控制接口：≥2，支持RS232串行通信协议进行外接控制； 9.外设接口：USB2.0≥2，可用于连接U盘等外设；≥1路TYPE-C接口； 10.系统存储≥2T，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与录制视频文件的本地存储； 11.视频一线通：支持摄像机与主机之间仅通过一根双绞线即可同时实现供电、控制和视频信号的同步传输，不接受使用转接器的方式； 12.视频录制：需支持H.265和H.264两种视频编码协议，支持4K、1080P、720P； 13.数字视频传输：支持对同品牌高清摄像机实现基于RJ45双绞线的视频裸数据传输技术，支持摄像机到录播主机端的视频采集和传输过程无需编解码、无画质损耗并实现≤100ms的声画同步，保障录制视频效果； 14.AI边缘计算：要求录播主机支持AI人工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能力，无需添加任何设备即可实现基于课堂上师生的行为、表情、语音等相关数据； |
| 72 | 多景别智能摄录与流媒体处理软件 | 套 | 1 | **#1.要求软件在出厂时内嵌于录播主机中，且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录播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录制模式：支持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两种录制模式。电影模式下支持将多路视频信号的复合成一路画面进行录制；资源模式下支持将接入的摄像机画面和电脑画面进行独立录制； 3.分段录制：至少提供不限时长、45分钟、60分钟、90分钟、120分钟、150分钟、180分钟、240分钟等多种方式可选。系统可在不结束录制的条件下根据分段时长自动将视频录制为多个分段文件； 4.录制存储：采用MP4/FLV/TS格式，支持在断网情况下也可以进行视频录制并存储于录播主机中，也支持在联网情况下通过FTP自动上传视频文件； 5.同步录制：支持外接存储设备（如U盘），实现在视频录制的过程中，自动同步录制多一份并存储至U盘中； 6.录制关联：支持在录制启动时自动关联开启直播和全自动跟踪模式； 7.视频管理：支持查看已录制的视频文件，并可按录制时间进行排序； 8.网络导播：支持网络导播功能； 9.导播模式：支持全自动、半自动、手动三种导播模式； 10.导播预览：支持对接入的所有画面进行导播预览，包括教师特写、教师全景、学生全景、学生特写、电脑画面等，电脑画面包括两路HDMI画面可切换，并支持点击预览画面即可切换为导播输出画面； **#11.视频布局：提供多种画面布局模式，支持视频画面叠加与组合，包括单画面、双分屏画面、三分屏画面、四分屏画面显示，可直接通过鼠标拖动通道画面实现多分屏布局显示画面的替换，替换时支持导播小画面定位跟随。（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台标字幕：需支持在导播预览界面添加Logo台标与字幕，可自主上传Logo图标、设置logo位置、编辑字幕内容、选择字幕字体颜色； 13.片头片尾：需支持片头片尾设置，可上传JPG格式图片作为录制默认的片头片尾画面，并可自定义片头片尾显示时长，支持≥4种片头和≥4种片尾的添加； 14.摄像机控制：支持对接入摄像机特写画面进行电子云台控制，包括画面上下左右移动、放大缩小变焦等操作。支持设置和调用摄像机预置位，支持不少于8个预置位； 15.音量控制：支持在导播过程中进行音量控制，可调整相关输入输出的音量大小； 16.系统具有推送公网直播功能并可在设备上自动生成直播二维码，扫描即可观看直播，系统可选择创建直播类型，至少包括活动直播和教研直播，支持自定义直播标题和起始时间，可设置直播分辨率和码率，调接直播画面音量大小，支持直播列表的查看，直播列表展示课程天数。 17.直播推流：系统需支持RTMP直播推流，推送的直播流可选择不同视频源，可选画面≥4个 18.直播模式：可同时开启平台直播和三方推流直播，以适应不同场景直播需求； 19.互动协议：需支持H.323、SIP 、WebRTC等视音频互动协议技术，也支持内置互动模块，无需额外MCU类设备即可进行远程互动教学应用； 20.支持对每个互动房间自动分配短号，可以通过短号直接实现多个设备间的互动，支持房间加密。 21.互动模式：支持“1+3”的互动授课模式和多方视频会议模式，授课模式支持主讲端查看所有听讲端画面并可控制听讲端的互动画面显示，会议模式支持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等布局； **#22.需支持对录播机进行网络检测，可实时检测服务器连通性、网络稳定性、上行下行速度、网络追踪性、网卡信息。（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3.内置微课制作功能，支持不少于前景、人像、背景3层场景叠加，叠加的场景支持PPT、视频、图片，虚拟抠像后的人像等类型。（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4.不依赖网络、外置设备即可实现行为分析、实时字幕的语音转写和热词提取。系统内置行为分析系统，至少支持对教室人数、举手、站立、背身、趴下、低头、扭头人数的实时统计，并实时汇总学生的参与度、活跃度和抬头率。（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73 | 特写高清摄像机 | 台 | 1 | 1.传感器：要求采用CMOS类型图像传感器，尺寸≥1/2.5英寸 2.像素：有效像素不低于829万 3.变焦：要求支持自动和手动变焦，变焦倍数≥12倍 4.云台转动：要求具备机械云台可进行转动跟踪。水平转动速度范围不少于1.8° ~ 75°/s，垂直转动速度范围不少于1.0° ~ 15°/s 5.拍摄视场角：要求水平视场角度范围不少于54.0° ~ 8.2°，垂直视场角度范围不少于42.0° ~ 4.7° 6.数字降噪：支持2D/3D数字降噪，信噪比≥55dB 6.视频编码：要求支持H.265、H.264高清视频编码协议 7.音频编码：AAC音频编码协议 8.视频输出：要求具备标准HDbaseT视频输出口≥1，HDMI视频输出口≥1 9.背光补偿：要求具备背光补偿功能 10.协议支持：要求支持VISCA标准摄像机控制协议、RTP/RTCP/RTSP/RTMP网络流传输协议 11.通讯接口：要求具备RS232/RS485≥1 12.网络接入：要求具备标准RJ45网络接口，并支持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入与RTSP协议网络视频输出。 13.音频接口：要求具备不少于1路Line in输入口 14.要求具备RS232 out≥1 15.预置位：要求支持设置摄像机预置位，预置位数量≥255 16.图像翻转：要求支持图像水平、垂直翻转，适应摄像机不同的安装方式要求 17.一线通：要求与搭配的录播主机连接，可实现摄像机供电、控制以及视频信号传输 18.摄像机配合录播主机可支持人物动作分析，至少识别举手、站立、背身、趴下、低头、扭头等人物动作分析。 |
| 74 | 控制键盘 | 台 | 1 | 1. 支持IE浏览器添加前端设备。 2. 支持不少于5布局选择；6路视频直播切换；9个预置位；6个视频预选功能； 3. 支持云台控制功能：上下左右及变焦功能； 4. 支持录制、暂停、停止功能； 5. 支持全自动录播模式和手动录播模式。 6. 支持支持网络控制方式，具有独立的IP地址； 7. 安装网络导播，并设置录播地址； 8. 导播界面与导播控制台按键/状态同步对应； 9. 导播控制台采用自主设计的旋钮功能，具有无极调速功能，可实现云台速度、变倍速度调节。 |
| 75 | 中央控制主机 | 台 | 1 | **#1、主频≥2.0 GHz的64位内嵌式处理器，ARM Cortex-A55四核CPU，内存≥2GB，Flash闪存≥16G。（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独立可编程串口≥11路，继电器接口≥8路，I/O 接口≥8路，红外接口≥8路。网络接口≥7路。（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中控主机应支持对外输出DC24V、DC12V、DC5V电源独立接口。 **#4、前面板支持≥11路串口指示灯、≥8路红外指示灯、≥6路网络指示灯、≥8路IO指示灯、≥8路继电器指示灯，在控制过程中指示灯闪烁，方便编程和排除故障过程中判断中控主机是否有发送代码，发送代码是否成功执行等作用。（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具有≥3个扩展插槽，支持扩展com串口，FJIR红外接口，RELAY弱继电器，I/O控制接口等扩展卡。 6、支持电源冗余备份，支持中控双机热备份功能，一台中控主机发生故障系统自动切换至备份中控主机接替工作。 7、设备核心主处理芯片采用国产芯片，整机产品为100%全国产可控。 **#8、支持前面板含 ≥5.5英寸LCD 液晶屏，显示主机IP 地址、端口、自检状态、电源、中控控制等信息。支持自定义中控模式调用功能，与现场控制环境进行功能定制开发。≥5.5英寸屏可以查看自检结果，主机支持手动自检或上电自检；面板支持中控预案控制，预案可编程自定义。（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76 | 数控矩阵 | 台 | 1 | 1、系统采用纯硬件FPGA处理架构，模块化插卡式结构设计，支持断电记忆功能，主机最大输入8路，最大输出8路。 **#2、设备不经转换设备支持信号类型：CVBS、YPbPr、VGA、RGBHV、DVI、HDMI、DP、3G-SDI/SD-SDI/HD-SDI、IP、HDBaseT、FIBER光纤等信号；同时支持DualLinkDVI、HDMI2.0、HDBaseT-4K、DisplayPort1.2、FIBER光纤等4K信号。（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支持网络监控摄像机信号的接入并解码上屏显示，每张解码板卡可同时连接≥500台监控摄像机，支持音频编解码传输；（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HDBaseT输入输出信号支持内嵌（含本地端）双向RS-232和IR信号，实现与视频信号同步和分离切换，双绞线传输距离≥100米。（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支持智能语音SIP会话控制功能。 6、支持1080P@60fps视频H.264/H.265编码网络视频流解码，兼容分布式组播流和RTSP流、RTMP流解码上屏显示。 **#7、矩阵机箱支持插入高级控制卡，内嵌可编程中控功能，RS232接口≥5路，RS485接口≥1路，RJ-45网口≥1路,IR红外控制接口≥3路，IO控制接口≥4路。支持控制触摸屏对接矩阵实现对周边环境设备的控制，支持控制卡IO触发调用矩阵预案场景，不需要额外增加环境接口机或者中控主机；（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HDMI输入输出板卡自带3.5音频接口，支持HDMI数字音频与模拟音频可选输入，HDMI数字音频与模拟音频同时输出。SDI支持内嵌音频，板卡输入输出端均支持SDI视频环出.（提供SDI、HDMI输入输出板卡接口图和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9、配合双光备份模块、四光备份模块，可支持系统链路和主设备的备份，确保信号的稳定运行。（需提供四光备份模块产品彩页资料和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10、支持混合拼接矩阵与集中管控综合服务显控平台兼容：板卡端口级运行状态监测，以不同颜色直观表示视频接口在线、离线、故障等状态，支持运行故障5秒内及时提示用户。 HDMI输入卡 1、4路HDMI-A接口，3.5mm音频座； 2、输入最长距离达35M； 3、支持热插拔，支持音视频信号一起切换,支持音频AUTO DELAY； 4、支持模拟音频与HDMI内嵌音频选择输入； 5、支持EDID读取功能； 6、兼容HDMI1.3a的标准，HDCP1.3协议, DVI1.0协议； 7、最大支持分辨率：HDPC：1920x1200P@60；HDTV：1920x1080P@60。 **#8、需提供输入板卡底层软件著作权证书** HDMI输出卡 1、支持4路HDMI-A接口无缝输出，3.5mm音频座； 2、输出最长距离达7M； 3、支持热插拔，支持音视频信号一起切换,支持音频AUTO DELAY； 4、支持模拟音频与HDMI内嵌音频同时输出； 5、支持EDID读取功能； 6、兼容HDMI1.3a的标准，HDCP1.3协议, DVI1.0协议； 7、最大支持分辨率：HDPC：1920x1200P@60；HDTV：1920x1080P@60； 8、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支持信号无缝输出； **#9、需提供输出板卡软件著作权证书** |
| 77 | 编程调试 | 套 | 1 | 1、根据现场需求定制中控主机控制程序，基于软件定制触屏控制界面设计。 |
| 78 | 平板电脑 | 台 | 1 | 1、尺寸：≥10.4英寸平板电脑，绚丽全面屏办公 学习娱乐智能平板 |
| 79 | 高静压风管机（10-160Pa） | 台 | 20 | 1、风管式室内机 2、电源：220V-50HZ； 3、制冷量：≥16kw； 4、制热量：≥18kw； 5、功率：≥0.21kw； 6、噪音：43~31.5dB(A)； 7、风量：≥2350m3/h； 8、静压：≥40（10-95）pa； 9、安装形式：吊装 10、应含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 80 | 室外机1 | 台 | 1 | 1、制冷量：≥95.2kw； 2、制冷功率：≥25.7kw； 3、制热量：≥106kw； 4、制热功率：≥25.58kw； 5、电源：380V-50HZ； 6、最大输入功率≥34.5kw； 7、风量：≥29000m3/h； 8、噪音：40-66dB(A)； 9、运行范围：制冷：-15℃～55℃；制热：-30℃～30℃； 11、应包含设备基础、隔振垫(器）； 12、支架形式、材质满足要求的减震器、减震支架制作、安装及刷漆 |
| 81 | 室外机2 | 台 | 2 | 1、制冷量：≥112kw； 2、制冷功率：≥32.02kw； 3、制热量：≥123.5kw； 4、制热功率：≥31.7kw； 5、电源：380V-50HZ； 6、最大输入功率≥46.3kw； 7、风量：≥30000m3/h； 8、噪音：40-67dB(A)； 9、运行范围：制冷：-15℃～55℃；制热：-30℃～30℃； 10、应包含设备基础、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满足要求的减震器、减震支架制作、安装及刷漆 |
| 82 | 控制器 | 个 | 20 | 1、遥控器 |
| 83 | 冷媒管 | 项 | 1 | 1、Φ34.9 δ=1.25 冷媒管≥38 米 2、Φ31.8 δ=1.25 冷媒管≥131 米 3、Φ28.58 δ=1.0 冷媒管≥ 112 米 4、Φ25.4 δ=1.0 冷媒管≥ 5 米 5、Φ22.2 δ=1.0 冷媒管≥ 50 米 6、Φ19.1 δ=1.0 冷媒管≥ 134 米 7、Φ15.9 δ=1.0 冷媒管≥ 118 米 8、Φ12.7 δ=0.8 冷媒管≥150 米 9、Φ9.5 δ=0.8 冷媒管≥156 米 10、Φ6.4 δ=0.8 冷媒管≥38 米 |
| 84 | 铜管保温套 | 项 | 1 | 1、需35\*2CM：≥38米、32\*2CM：≥66米、28\*2CM：≥56米、25\*2CM：≥5米、22\*2CM：≥50米、20\*2CM：≥134米、16\*2CM：≥28米、13\*1.5CM：≥76米、10\*1.5CM：≥134米、6\*1.5CM：≥38米 |
| 85 | 分歧管 | 套 | 17 | 1、要求分歧管(U型） 2、适配多联机系统 3、焊接方式：氧乙炔钎焊适配 |
| 86 | 内外机信号线 | 米 | 375 | 1、信号屏蔽线RVVP2\*0.75 2、导体材质：无氧铜（纯度≥99.9%） |
| 87 | 控制器信号线 | 米 | 360 | 1、信号屏蔽线RVVP2\*0.75 2、导体材质：无氧铜（纯度≥99.9%） |
| 88 | 分电箱 | 套 | 1 | 1、含电闸 2、材质：不劣于冷轧钢板 3、配套：应含零线排、地线排、接线端子 |
| 89 | 冷媒补充 | 公斤 | 99 | 1、R410A制冷剂 2、纯度：≥99.9% 3、环保等级：ODP=0（无臭氧破坏） |
| 90 | 冷凝水管 | 项 | 1 | 1、De40(UPVC)≥50米 2、De32(UPVC)≥15米 3、De25(UPVC)≥29米 |
| 91 | 辅料 | 台 | 20 | 1、应包含膨胀、卡子、螺丝、丝杆、绑带 |
| 92 | 木梁抱箍 | 台 | 41 | 1、定制钢带 |
| 93 | 外机基础 | 台 | 3 | 1、结合空调外机尺寸定制 2、槽钢焊接，规格根据空调外机重量 |
| 94 | 安装 | 项 | 1 | 1、应包含室外机安装\*3台、室内机吊装\*20台 2、应包含冷媒管，冷凝水管，保温安装、运输及吊车 3、应包含调试运行 |
| 95 | 控制室操作台 | 台 | 1 | 1、双联操作台，长约3.6米，根据现场定制 2、钢木结构 3、内部可放置设备 |
| 96 | 机柜 | 台 | 3 | 1、42U标准机柜 2、标配8位PDU一个 |
| 97 | 定制可移动舞台 | 平 | 96 | 1、舞台尺寸约12000mm\*8000mm\*300mm。根据现场定制。 2、骨架≥40mm40mm\*2.0mm镀锌方管钢衬，≥1.5mm阻燃板，≥1.5mm强化复合木地板面饰 ，铝包边≥25mm\*25mm1.2mm。 |
| 98 | 定制可移动座椅看台 | 座 | 520 | 1、座椅看台骨架Q235A钢。 2、看台层宽约900mm，尾层宽约650mm。层高约300mm，立柱约100mm\*500mm\*2.5mm钢型材。 3、前端与前横梁相连接，前横梁采用≥40mm\*2.0mm碳素结构钢型材。 4、看台床架结构的下部行走机构（走轮架）需带纠偏卡槽，且造型需符合受力原理，不得使用型钢直接焊接，板材厚度≥3mm。伸缩看台首层用≥1.2mm钢板封闭。 5、看台座椅：前置软包看台座椅 座椅宽度约460mm\*座椅深度约540mm\*座椅靠背高度约620mm。海绵：PU泡棉制成（定型发泡成型），密度≥46kg/m³ ，面料：为毛麻抗污防褪色。 6、具体提出根据现场定制 |

**二、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30日历天

交付地点：翠微小学大兴分校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货款。

（2）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

3.包装和运输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一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本标包采购货物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货物技术要求

本标包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本章采购标的清单中的规格参数要求。

3.验收标准

（1）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供应商提供出厂合格证书、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易损件清单、维修手册、操作手册等资料。

（2）货物运抵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供应商须确保所有设备在安装调试后运行正常。本标包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产品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4.培训

培训内容需要包括所供货物的使用操作、日常维护等方面。

**四、图纸**

图纸详见附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01包）**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 (招标代理机构)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协议；

d.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

本合同货物：

**三、合同形式及总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见下表。

**四、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29条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六、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招标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格**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不损害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格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个月。

11.6 合同项下项目运维保障期最终验收起不低于12个月。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违约责任**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如乙方未能在7天内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1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4 乙方必须安全文明生产、施工，保证生产安全、施工安全，详细条款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延迟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诉讼管辖**

17.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解除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招标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和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2 份。

**七、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26．定义：**

26.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26.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26.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7．交货方式**

27.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条款6.1.1。

27.2 项目验收条件：合同签订后 完成本合同清单中货物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8．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货款。
2. 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

**29、质量保证**

29.1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29.2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质保期为12个月，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算。

（如有特殊要求，则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八、维护服务考核措施条款**

**30、故障响应及修复要求**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服务，需安排专人负责技术支持。

**31、索赔**

31.1 安全文明生产条款

乙方对本项目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01包）**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不适用）**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 环保专项承诺（一）（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本次 （项目名称） 的投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据此，我公司承诺如下：

1、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2、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3、在生产过程中，如遇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环保专项承诺（二）（本项承诺为非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本次 （项目名称） 的投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属于国家推荐性标准。

据此，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我公司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产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识产品认证证书
3. 采购标的一览表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4. 项目实施详细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型方案、供货安装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2 其他